

低速电动车违法上路,查你没商量!

——低速电动车道路通行秩序整治行动现场直击



交警对违法行为人给予处罚

文/图 本报记者 赵艳君

7月11日,张传玺和同事到岗时间比往常更早。7时许,他们已着装整齐开始路面执勤,对过往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进行排查。

张传玺是聊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城区一大队大楼交通岗民警。他所在的交通岗位于柳园路与东昌路路口,是城区

三处“低速电动车挂牌办证咨询点”之一。因此,他们一早到岗后,前来咨询的市民就络绎不绝。

“我刚买了一辆电动三轮车,还没来得及挂牌,现在可以上路行驶吗?”

“我的车子刚买了两个月,你帮我看看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诸如此类的问题,现场办公的聊城市车管所民警,或给予回复,或审核车主提

供的材料,随后给他们简要说明挂牌办证的流程及挂牌地点。

当日,聊城公安交警全员上路,对低速电动车闯禁区、闯红灯、逆向行驶、乱停乱放、违法载人、无牌无证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同时,为方便群众了解相关政策,聊城公安交警部门还在柳园路与东昌路路口、花园路与兴华路路口、香江设立了三处“低速电动车挂牌办证咨询点”。

截至当日中午12时,大楼交通岗民警、辅警共排查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40余辆,对禁行区内首次违法上路的10余辆低速三轮、四轮车,喷涂“已第一次警告处罚”标识,还查处了10余起低速电动车无牌无证上路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现场查处过程中,有些不符合挂牌政策的低速电动车,首次闯禁区上路,我们将给驾驶人开具警告单,并在车辆明显位置喷涂相关标识;对于符合挂牌政策却没有挂牌或者车辆已挂牌,但驾驶人不具备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资格的情形,交警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张传玺介绍说,在行动中,大楼交通岗每一位民警、辅警坚持严格执法,有情操作,7月11日上午,他们对20余起低速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了警告或处罚,为30余名现场咨询的群众进行答疑解惑。

对于低速电动车乱停乱放的行为,以哪种形式进行处罚,是否会扣留车辆?没有证照的车辆是否允许在禁行区域外行

驶?如果有乱停乱放、逆行等违法行为,是否正常处罚?

对于群众现场抛出的问题,执勤交警给予明确回复——

依法登记的车辆在道路上乱停乱放的违法行为,聊城公安交警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聊城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无法登记挂牌的低速电动车禁止在禁行区域内行驶,也不允许在道路上乱停乱放,如在禁行区域内乱停乱放将按闯禁区、乱停乱放、无牌等违法行为合并查处;

车辆必须在公安交警部门依法登记挂牌,驾驶人必须取得相应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后,才能上路行驶。同时,对于乱停乱放、违法载人、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公安交警部门同样会依法进行处罚。

聊城公安交警提醒市民,我市“建设路—辽河路以南、中华路以西、湖南路以北、站前街以东”区域内的道路(含以上道路)为低速电动车禁行道路,现正在实行禁行管控,请积极配合,自觉抵制驾乘并劝阻无牌电动三轮、四轮车违法上路行驶。

同时,一定要摒弃观望、等待的思想,尽快处置手中不能挂牌的电动三轮、四轮车,更换安全合法的交通工具,办理登记挂牌手续、取得相应的驾驶证后,依法出行,遵规行驶。

住房保障政策托起群众“安居梦”

本报记者 刘亚杰

“本科及以下学历补贴300元/月,硕士学历补贴350元/月,博士学历补贴400元/月。”7月7日上午,在聊城市人民医院,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工作人员孙友文拿着宣传材料向医院相关负责人介绍。

近段时间,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门组成了工作组,走企业,进单位,逐条解释相关政策,挨个解答问题,进一步宣传好我市住房保障政策,吸引更多的“新市民、青年人”到聊城发展,力争让我市各项住房保障政策落地并发挥作用。

“这么好的政策,我还真不了解。”在城区一家用人单位,刚刚入职的小欣说,他一个人在聊城打拼,经济压力比较大,这笔补贴可以缓解燃眉之急。“更重要的是,好的政策能让外地人在聊城生活得更更有底气。”

孙友文介绍,为帮助新就业无房群众解决阶段性居住困难,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大数据局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联合印发了《聊城市市级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实施办

法》,为解决我市青年人住房问题提供了政策支撑,截至目前,我市共发放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41700元,26位青年人享受到了新政策带来的福利。

近年来,我市一直重视住房保障工作,为给青年人提供足够的住房保障支持,我市除了提供公租房实物保障、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之外,还于去年出台了《聊城市市级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实施办法》,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标准按照学历分级确定。其中,申请人为本科及以下学历的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标准为300元/月;申请人为硕士学历的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标准为350元/月;申请人为博士学历的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标准为400元/月。与此同时,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分别出台了各自的实施办法,符合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均可到相关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报。

此外,我市正在推进《聊城市关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细则》,统筹推进我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进一步做好对“新市民、青年人”的住房保障工作,让更多“新市民、新青年”群体不再为住房发愁。

多了解点儿

哪些人可以申请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

本报记者 刘亚杰

根据相关规定,2021年1月1日后在聊城市直、省属及以上驻聊用人单位首次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首次就业指2021年1月1日前未参加过工作,且年龄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2021年1月1日后参加工作的,不含在外地已就业又返聊工作的),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在聊城市城区(聊城市二环内及凤凰工业园、嘉明经济开发区)和工作地城区(指市城区范围外,工作单位所属县级政府驻地城镇开发边界内),以家庭为单位无自有住房,需通过租赁住房方式解决居住困难的人员(不包含灵活就业人员),可申请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

已享受或正在申请人才购房补贴、人才住房补贴(安家费)等财政列支的其他住房补贴政策或其他住房保障政策(含5年内房屋被征收未安置家庭)的人员不列入本办法补贴发放范围。2021年1月1日以后分户或合并户的,申请家庭成员按照就业时的户口簿登记为准。

个人实际承担的住房租赁费用低于以上标准的,按照实际承担的费用发放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同一家庭有多个新就业无房职工的,不重复享受补贴。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累计发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对超过保障期限仍符合其他保障对象资格条件的,可按规定变更保障类别,继续申请保障。

“新时代美德山东”

公益宣传作品有奖征集

主办单位:市委宣传部 市文明办 市文联
承办单位:聊城日报社 聊城市广播电视台

● 面向社会征集 ●
平面类、视频类、景观小品类公益宣传作品

(扫码详细了解活动内容)